

2024年高新区财政收支预算（草案）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1〕5号）以及《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为继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，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和，我们在充分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，结合区级实际，编制了高新区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，现作如下说明：

一、预算编制原则

加强统筹，保障重点。强化预算对落实党和国家，省委、省政府，市委、市政府及区党工委、区管委会重大政策的保障能力，优化支出结构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，建立健全同一领域不同渠道资金、财政拨款资金与非财政拨款资金、不同年度间财政资金的统筹机制，盘活存量、用好增量，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，加大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保障力度。

强化管理，硬化约束。坚持预算法定，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编制预算，着力提升制度执行力，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制度的刚性约束力；严格执行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，夯实预算基础管理；以信息化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，加强预算管理各项制度的系统集成、协同高效，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、科学化、标准化水平和预算透明度。

讲求绩效，提高效益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推进预

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，实行预算编制、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强化事前绩效评估，增强项目立项和预算安排的科学性；加强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运用，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，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

坚持底线，防范风险。把防风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，统筹发展和安全、当前和长远，杜绝脱离实际的过高承诺，形成稳定合理的社会预期。加强政府债务和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，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，维护社会长治久安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支情况

（一）本级财政收支情况

2024年，区本级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4484万元，预计增长5.0%；区本级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5195万元，预计降低20.2%。

（二）本级收支平衡情况

2024年，区本级财政收入预算为154484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10418万元，上年结余收入1332万元，收入合计166234万元；当年安排财政支出85195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79678万元，债务还本支出1361万元，支出合计166234万元。按照量入为出原则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收支平衡。

三、转移支付情况

2024年，高新区本级年初预计上级补助收入10418万元，其中：税收返还2683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7735万元。

转移支付资金全部按照文件规定安排当年支出。

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支情况

2024年，区本级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1232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10669万元，上年结余收入5605万元，收入合计27506万元；当年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7116万元，债务还本支出390万元，支出合计27506万元。按照量入为出原则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收支平衡。

五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支情况

2024年，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收入409万元，收入合计409万元；当年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09万元。按照量入为出原则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收支平衡。

六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级收支情况

高新区2024年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。

七、地方政府债务情况

（一）2023年政府债务情况

2023年，省财政核定区本级债务限额43940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107400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332000万元。年初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307517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余额91657万元，专项债券余额215860万元；当年债券转贷收入128300万元，其中：新增一般债券5400万元，新增专项债券122900万元；当年偿还债券本金1230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5400万元，专项债券6900万元；年末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423517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91657万元，专项债券331860万元。

2023年，区本级安排政府债务付息支出预算数9689万元，其中，安排一般债务付息支出2951万元，安排专项债务付息支出6738万元。

（二）2024年政府债务情况

2024年，区本级安排政府债务付息支出预算数13200万元，其中，安排一般债务付息支出2921万元，安排专项债务付息支出10279万元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情况

2024年，高新区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131万元。

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40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持平；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持平；（3）公务接待费91万元，增长82%，主要原因为：加大招商力度。

项 目	2023年 预算数	2024年 预算数	增减情况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40	40	0
公务接待费	50	91	+41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0	0	0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0	0	0
公务车购置费	0	0	0
合 计	90	131	0

九、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

在区党工委、区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市局绩效中心的业务指导下，高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稳步推进。一是完善相关制度建设。2021年8月9日印发了《高新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办法》（洛开财〔2021〕36号）等绩效管理制度，从事前、事中、事后优化预算绩效管理方式，注重结果导向，强调成本效益，要求各部门牢固树立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的理念，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机制，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。二是全面落实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。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、执行和监督全过程，推进2024年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同安排、同审核、同落实，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三是加大评价结果运用力度。将部分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财政规划（预算）编制中，对绩效评价结果好的项目，可适当加大资金规模；对绩效评价结果欠佳的项目，以及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的项目，视情况采取压缩规模、调整用途或取消安排等措施，加大监督惩罚力度。